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陞揚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強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台灣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昀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60,750元（計算式：1,980,300-219,550=1,760,75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7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